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、N2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8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7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